專題報導

淺談合併財務報告

財會處

會計資訊的提供應著重經濟實質，企業的經營常因法律、經濟上或其他因素的考慮，而使一個經濟個體透過兩個以上的法律個體運作，在此種情況下，若僅閱讀一法律個體之財務報表，是無法完全了解整個集團的實質營運概況。因此，透過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可忠實反映整個經濟個體之實質。

一、緣由

因應全球化時代之來臨，台灣上市櫃公司自102年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以利與國際資本市場接軌。IFRSs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報表，合併財務報告涵蓋集團企業之全貌，用以綜合反映企業集團某一期間整體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資金運動」的會計報表。主要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揭露表達非控制權益淨利和控制權益淨利分配金額)、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揭露資訊等。

二、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本概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係對一個體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個體時建立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及編製原則。

投資者(母公司)應自取得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時開始，將被投資者(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並於母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終止；若母公司非100%持有被投資者，則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權益項下分開列報非控制權益(即子公司之

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部份)。合併財務報表會計處理程序如下:

1. 結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之類似項目。
2. 將母公司對各子公司投資之帳面金額與母公司於各子公司所占之權益互抵(銷除)。
3. 全數銷除與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

三、 本公司轉投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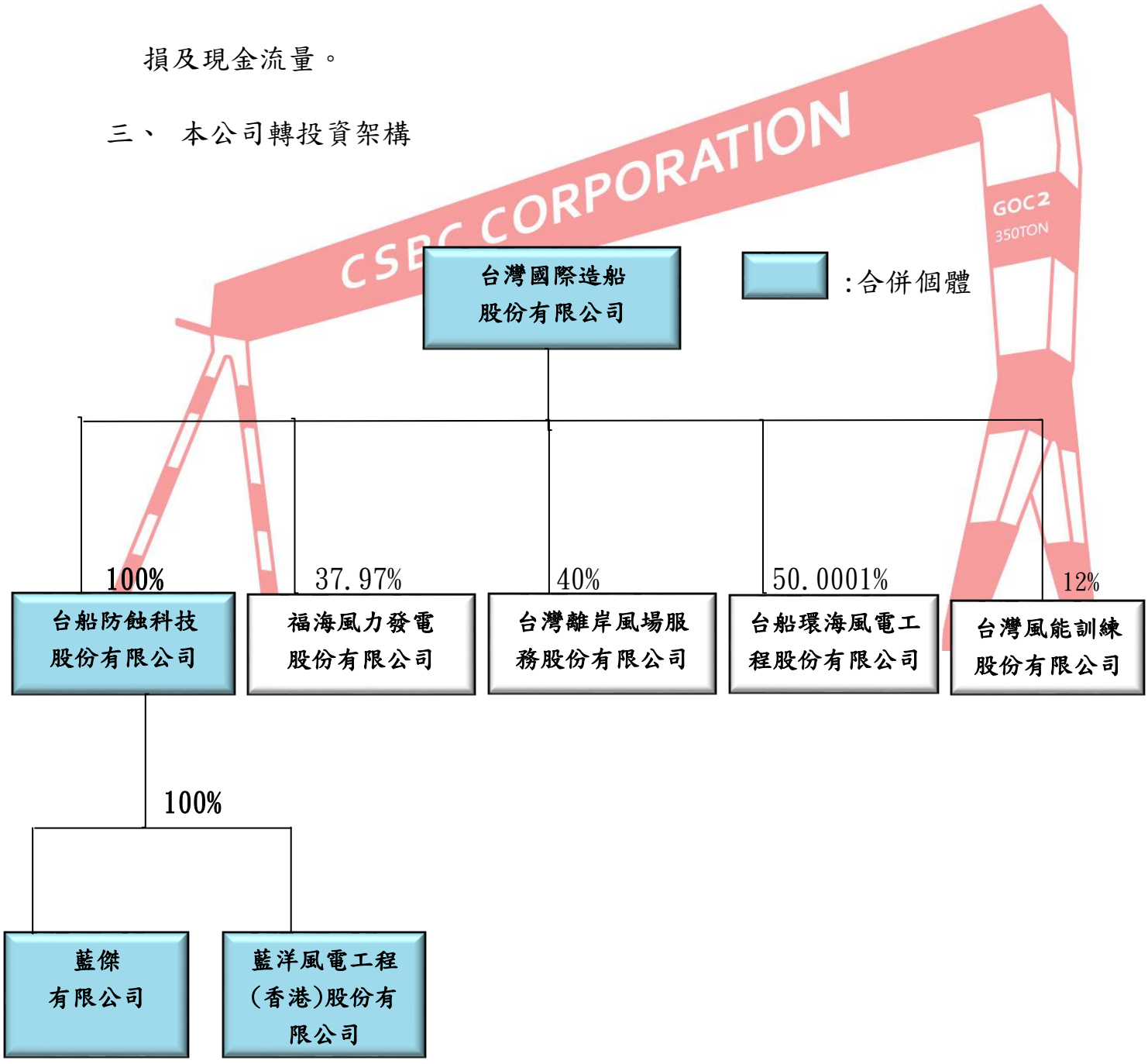

四、 不屬於本公司合併報表個體之說明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及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2)及台灣風能訓練公司(註3)，因母公司台船對其持股比例未超過50%且未具有控制力，故本公司每月只認列對風能公司的投資損益，而不納入集團內編製合併報表；至於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註4)，雖然台船持有股份超過50%以上，但由於與比利時合資廠商Geosea是採一致決，並無實質控制力，故僅每月認列對其之投資損益。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37.97%之股權；自民國106年第3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註2: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3年9月取得40%之股權；自民國107年第4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11日經董事會備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共同投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被投資公司12%股權及一席董事席次。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比利時商海工廠商GeoSea N.V.合資成立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 50.0001%股權，同時依章程規定其董事會表決採用一致決。

CSBC CORPORATION

五、 編製合併報表實務

合併報表編製對於財會人員是一項複雜的工作，原因不僅僅在於集團內合併個體公司交易的合併沖銷，尚牽涉到前端有關控制力的評估－到底哪些個體要納入合併報表的範圍？以及股權比例變動等之複雜交易處理。依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之原則，目前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說明如下：

1. 資料蒐集：為利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所有合併個體需有統一之會計科目及代碼，並於結帳過程中，合理有限的對帳及調節，確保於合併沖銷交易過程中金額可以對應銷除。
2. 結帳及資料提供：為符合上市櫃公司損益公告規定及配合本公司結帳時程，所有合併個體需配合本公司(母公司)每月結帳，並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內提供月結報表。
3. 合併：目前財會處係指定專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每月關帳時分為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會從台蝕先合併藍傑及藍洋的資產、負債及損益項目，再沖銷台蝕對子公司(藍傑及藍洋)內部交易的相對科目；待完成台蝕的合併報表後，第二階段則是先認列完台蝕的投資損益後，再將台蝕合併子公司後的報表併入台船(包含資產、負債及損益項目)，同時沖銷台船與子公司(台蝕)及孫公司(藍傑及藍洋)的內部交易，完成編製的流程。另本公司已於 108 年 9 月起 100%持有台蝕，故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無非控制權益的部份，合併損益表中亦無屬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淨損)。
4. 合併財務報告：適用 IFRS 以後，本公司除每月依上述流程編製合併財務報

CSBC CORPORATION

表，上市櫃公司依照規定每季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尚需編製附註揭露轉投資事業的資訊，並於每季提供合併底稿及自編合併財務報告予會計師，經核閱(查核)後出具意見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公告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 結語

基於財務、稅務的考量及法令的要求，企業可能透過不同的法律個體從事經濟活動，如這些不同的法律個體都受同一個企業的控制時，單一個體之財務報表實不足以呈現交易的經濟實質與其財務結果，唯有透過合併財務報表，投資人及報表使用者方能將集團的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作整體的評估。

在投資架構與交易日漸複雜的今天，合併財務報表確實為財會人員與公司管理階層的一大挑戰；除此之外，投資人以及報表使用者也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規定有所了解，如此方能適當解讀財務報表，俾利其投資及管理決策。透過合併財務報告，不僅能忠實表述集團的經濟實質，更可提供公司的利害關係人一份最完整的報表。

七、資料來源

1. 金管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載專區

2. 高等會計(蕭靖 編著)

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4.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tw/Documents/au

dit/IFRS/tw-standards-IFRS1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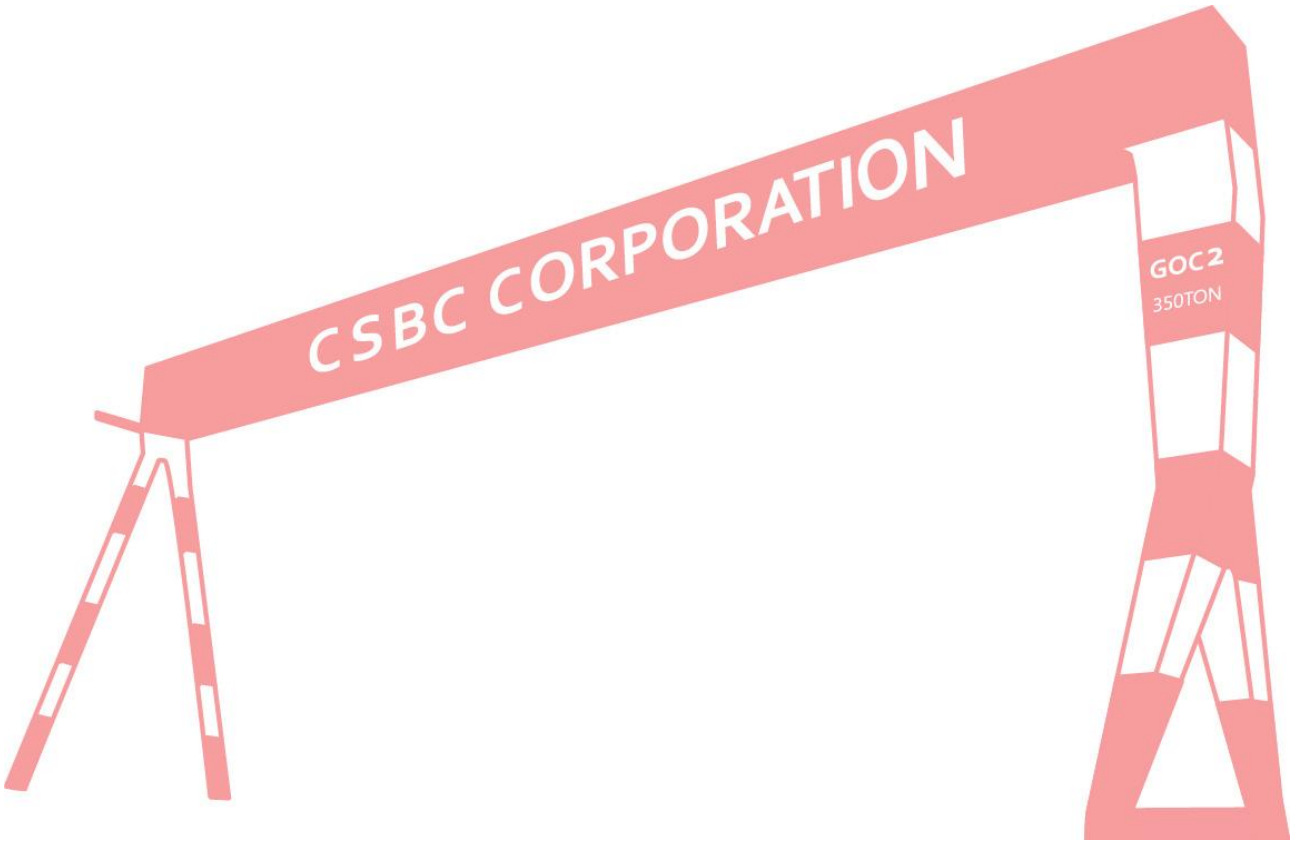
傳承造船 守護海洋